

# 闽江学院文件

闽院教〔2021〕42号

---

## 闽江学院关于印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闽江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江学院

2021年8月5日

# 闽江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发挥教学督导在规范教学活动、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青年教师、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是学校内部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负责对全校本科教学各环节的教学实施、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评价、咨询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教学督导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以导为主、监督与指导相结合的工作原则，秉承“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管建结合，重在发展”的工作思路。

##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四条** 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体系。学校成立校级教学督导组，各二级学院成立院级教学督导组。院级教学督导组在业务上接受校级教学督导组的指导。

### （一）校级教学督导组

一般由 15~20 人组成，其成员主要由校内教学经验丰富的退休教师、教学水平高、评价好、经验丰富的一线获奖教师、以及

教学管理和教学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教学督导员。校级教学工作督导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若干，负责督导组日常工作。教学工作督导员学科专业应适应学校现有学科专业。

校级教学督导员的选聘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推荐，分管校领导批准，校级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由人事处、教务处审核，报学校审批，每届任期 3 年，续聘一般不得超过三届。

## （二）院级教学督导组

一般由 5~8 人组成，由各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自行组建，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及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校内外教师等组成，其组成人员及每学期工作计划报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备案。

**第五条** 担任校内教学督导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信息化教育教学能力，能认真履行督导职责，积极主动参加各项工作。

（二）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或教学、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相当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经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了解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理论素养，熟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动态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四）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乐于奉献。

（五）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无传染性疾病，能胜任较大强度的工作量，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个别具有正高级职称，拥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业务水平，责任心强，身体条件好的可经过批准放宽年龄，但不超过 70 周岁。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主要工作职责：

各督导员的具体工作由督导组安排确定。督导员的工作形式根据工作性质可集体行动也可分组个别行动；工作方式根据工作内容确定，一般采用听课、现场调研、专题调研、经常性检查、专项检查、全面检查、召开座谈会、查阅教学资料等方式。督导员进行的各项工作都应做详细的记录并及时反馈，所有文字记录及表格均须按规定时间交督导组。

（一）监督：对全校本科教学（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进行过程监督，及时发现教风、学风、管理三个方面存在的问题。例如，重点做好期初、期中、期末、节假日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的教学秩序检查。参加学校组织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考核、教学环节运行情况专项检查、实践教学专项检查、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专项检查、课程考试试卷专项检查等，促进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等。

（二）培养：以课堂教学为主阵地开展督导工作，围绕教学理念、教学规范、教学方法等方面，通过随机性和选择性两种方式，进行听课、座谈、访谈，采集本科教学第一手信息。如针对性地对新进校、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对学生反映教学效果有待提高的教师，帮助他们查找不足、分析原因、促其改进、帮助教学成长；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成效显著的优秀教师，向职能部门推荐表彰；重点帮助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督导组每位成员校级教学督导员每人每周听课不少于4学时，每学期不少于64学时，听课前应填写《闽江学院教学质量评估表》，并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与交流，对课堂教学效果予以客观公正的评价，肯定优点，指出不足，帮助授课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三）评价：作为教师本科教学业绩考评的组成部分，参与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教学比赛、教学事故认定等方面对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参考性意见，为各类考核及评优评先活动提供客观公正的原始评价材料。

（四）沟通：发挥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桥梁纽带作用，向广大师生传递学校本科教学建设、管理、改革、创新的相关政策和重要举措；向学校领导、教学管理部门、各学院及时反映本科教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以及师生反映的突出问题、特殊问题，

帮助分析情况，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加强与各学院教学督导组的联系和沟通，遇到难点问题予以协调和帮助，努力形成教学督导工作校院两级和谐互动的良好局面。

（五）咨询：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调研，发现典型，总结经验，为改进和完善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决策咨询。

### **第七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

（一）有计划、全方位进行跟踪听课。对本二级学院所有教师及各专业开设的理论与实践课程进行随堂听课。重点跟踪新进校、新开课、开新课教师的课堂教学，帮助他们提高备课、教案编写、教学进度安排及课堂教学组织的水平和能力，改进教学方法。每人每学期听课课时数至少达到：退休人员完成 48 学时，在职人员完成 24 学时，并认真填写《闽江学院教学质量评估表》提交学院存档；

（二）经常性、制度化开展教学检查。重点督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课程（含实验课程）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进度、教学总结、考务情况等，及时分析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意见，针对课程开设、课程设计、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考试等主要教学环节及其教学档案建设情况，进行全方位的检查和督导，保证教学及管理工作规范落到实处。

（三）开展教学工作评价与意见反馈。列席二级学院有关教学工作会议，采集教学信息，及时将督导过程中收集到的有关教师教书育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所在二级学院及教师本人，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评价，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提供参考依据。

（四）深入开展教学工作调研与咨询。通过参加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学科专业建设、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会和答辩会、师生座谈会、专题调研活动等多种形式，为所在二级学院加强和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决策咨询。

## 第四章 权利与待遇

**第八条** 教学督导员具有以下工作权利：

（一）听课权，有权随时进入教室、实验室和在线教学平台（系统）听课；

（二）知情权，有权随时调阅教师教案、教材、学生学习笔记、考试试卷及其他教学管理档案资料；有权向老师和学生询问相关教学问题；

（三）建议权，有权对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相关工作提出建议。

**第九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安排中设立教学督导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津贴发放、购置办公用品等。

(一) 校级教学督导员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采用基本酬劳+专项酬劳的方式, 给予相应的工作津贴; 校级教学工作督导员聘用的工资标准每月 4000 元/月的基本酬劳+2000~3000 元/月的专项酬劳, 以每月实际参与督导工作的情况计算 (另发放午餐补贴)。

随机听课 (每周听课不少于 4 课时) 常规检查 (期初、期中、期末、节假日前后)	专题 (现场) 调研并提供建设性意见或决策咨询 (参加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学科专业建设等)	专项督查 (教学管理工作考核、毕业论文 (设计) 专项检查等)	联系二级学院开展访谈和指导	编写期初工作计划、期末工作总结、《教学督导简报》等, 定期向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和教学管理部门反馈信息, 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协助教务处、人事处、人才办开展教师教学水平评价
4000 元/月	1000 元/项	1000 元/项	1000 元/项	主编: 500 元/期, 责编: 300 元/期	1000 元/项

注: 以上调研、督查、检查、评价等专项活动的“项”以督导组工作任务安排为准, 同一时间段负责多个学院或教师评价等不重复累计项数。

在职聘用的工资标准以每学时酬金 70 元计算, 若完成学校统一组织的专项检查、调研、座谈、咨询等活动, 根据完成任务的情况, 另按实际时数折半换算成听课学时 (每小时相当听课 0.5 学时) 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 经费由学校统筹。



(二) 院级教学督导员的工作津贴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工作安排及督导工作成效，参照学校相关标准执行。

##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在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院级教学督导组在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在各自独立开展工作的同时，要加强联系，互通信息，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学校教学及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不断提高教学督导工作水平。

**第十一条** 教务处、人事处负责对教学督导开展年度考核，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考核标准，采取个人自评和被督导单位意见相结合的方式对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进行分类考核。

(一) 考核内容包括实施教学督导、督导报告、督促整改、任务完成和工作总结等督导工作完成情况；参加集中培训和自主学习情况；遵守廉政规定、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等情况，对考核优秀的督导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 对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学督导工作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平公正的；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收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等情形之一的，按规定给予解聘。

(三) 教学督导不能正常履行职责须书面请辞，学校于 10 日内批准并公布。

**第十二条** 教务处代表学校为教学督导员的工作提供条件和保障，组织实施教学督导计划，了解、掌握全校教学督导工作动态，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反馈教学督导信息。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在开展工作时，应佩戴统一印制的督导证件，做好书面记录，并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效沟通。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应重视、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工作，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教学督导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允许对督导结果提出意见，或向教务处申述；不得妨碍或拒绝教学督导工作的开展，如有阻挠或不合作行为，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给予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必须接受校级教学督导听课：

（一）新进校教师必须接受教学督导听课，听课记录和评价作为转正定级的依据之一。

（二）教学人员申报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必须接受教学督导听课，提供教学督导当年听课记录和教学水平评价。

（三）教学人员申报“教学名师”、“教学新秀”、“教学优秀奖”、学校各教学类“人才工程”等评优评先，必须接受教学督导听课，提供教学督导当年听课记录和教学水平评价。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闽江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试行）（<2017>闽院教 76  
号）文件废止。

---

闽江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